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